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冠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廷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在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經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數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拘役各30日確定，審酌其所犯2罪之犯罪性質並非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半年左右，犯罪情節、手段亦有不同；並考量其行為態

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逾時迄未表示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